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8日訂定

112年11月13日修正

114年8月8日運人字第1140100370號函修正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一、為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要點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五條特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，由副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員工、具有職場心理健康、法律或心理諮商輔導等領域專長之外部學者專家聘(派)兼任之。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應有一人為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，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所長圈選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及分工如下：

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
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督導抽查派出單位運輸技術研究中心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- 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；委員為無給職。外聘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